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692號

原告 陳珮蓉

被告 鄭明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3年2月20日11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行經新北市○○區○○街000號時，不慎撞擊原告所有並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維修費用共計為新臺幣（下同）9,364元；又原告為處理本件事務而需向公司請假，故而有工作損失7,560元；上列共計16,924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6,9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新北市中和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薪資給付明細表，及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查明屬

01 實。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
02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
03 在。

04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5 16,9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

08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應依同
09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
10 條之19第1項規定，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
11 敗訴之被告負擔。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4 法 官 李 崇 豪

1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17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8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9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21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3 書 記 官 葉 子 榕